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经开总部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大理云港·滨海湾一期）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以区发改备案〔2023〕45号批准建设，业主为大理经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大理经开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理经开总部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大理云港·滨海湾一期）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经开总部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大理云港·滨海湾一期）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2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电梯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含脚手架、安装期间井道照明及特种设备监检工作）、调试、预埋件材料及安装费、试运行、验收，提供使用许可证交付发包人使用；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及质保期服务等。

拟电梯采购概况具体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2.3 招标规模：概算投资约282.20万元，共计15台电梯，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4 项目地点：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满江片区平安路南侧、杜鹃路西侧；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100日历天，其中：交货时间要求：50天（自发包人发出供货函双方确认之日开始，含运输时间）；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时间要求：50天（自电梯运至施工现场日开始）。

2.7 质保期：电梯整体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2年，电梯五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5年，自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算。质保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所安装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电梯年检，电梯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换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五大核心件要求原厂生产(不接受外采购贴牌产品，上述主要部件品牌原厂生产须提供第三方型式试验证书作为整机品牌原厂生产的证明材料)。

2.8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质量要求：(1) 设备质量标准：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2) 安装质量标准：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23 等标准及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验收。

2.10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原资质和新资质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A.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

原资质仍在有效期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B级及其以上资质(范围须包含乘客电梯)；

新资质：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1.75m/s。

B.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

原资质仍在有效期内的：其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含B级及以上】，经销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B级及其以上资质(范围须包含乘客电梯)；

新资质：其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1.75m/s；经销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 1.75m/s。

C、若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

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授权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低于三个月；

注：1. 制造商与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2. 如同一品牌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如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须将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书原件交予招标人核查、留存备案，如未按时递交取消其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电梯安装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须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按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至少 2 个单项合同中数量不少于 10 台，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投标人名称、项目数量或规模或金额的，不予认可。

3.6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上岗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7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 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 (<http://www.yncred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信誉情况说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相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系统显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投标人自愿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3 网上在线开标: 方式: 网上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s://ggzy.yn.gov.cn/>), 按照“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裕龙大道创业园 A 座 17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2068833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街道康典佳园 1 单元 2103

联系人：董雄勇、刘红梅、王丹妮、段训池

电话：18087836990、18087836610

行政监督单位：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2-2320795